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18-211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上海分行”）商谈，渤海银行上海分行拟有条件给予公司重组贷款额度人民币 4800 万元，用于置换渤海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垫款，条款如下：

- 1、额度有效期三年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单笔业务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；
 - 2、贷款利率须符合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相关规定；
 - 3、贷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人民币 800 万元；
 - 4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满足生产经营需求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